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农人函〔2025〕6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厅有关直属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5〕15号）要求，为做好吉林省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吉林省候选人推荐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旨在推荐全省在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助力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应具备资格依据农办人〔2025〕15号文件评选条件规定执行。

二、推荐要求

（一）全省向农业农村部推荐总人数不超过3名，候选人在

省内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高等院校、农技推广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农业科技企业等单位中推荐产生，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省科技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省农业农村厅直属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

(三) 候选人推荐应当向优秀中青年专家、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并作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推荐程序

(一) 组织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组织审核，集体研究提出初步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范围参照农办人〔2025〕15号文件规定。

(二) 逐级推荐。用人单位经公示、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本地农业农村部门或主管单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主管单位研究产生本地区本单位推荐人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省农业农村厅直属单位推荐人选直接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 省级评选。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省级推荐委员会，由7名具有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组成，按照推荐名额评选产生建议推荐人选，报请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农业农村部。

四、其他要求

（一）要严肃工作纪律，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候选人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要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评价导向，确保人选经得起检验。

（二）推荐单位请于1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材料为：

1.推荐函1份，内容须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候选人简介等，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2.《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附件1）3份，A4纸双面打印，候选人签名确认，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意见（所在单位与推荐单位相同的也须分别作出审核评价意见）。

3.《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推荐候选人信息表》（附件2）3份。

4.证明材料2套（A4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主要包括推荐候选人具有代表性的专利、论文、著作等成果，及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和成果应用效益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推荐函、推荐书 Word 格式，信息表 Excel 格式，证明材料 PDF 格式）。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如涉密请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保密技术处理，所在单位出具说明。

五、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人：于浩

联系电话：0431-88910569

(二) 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鲁 博（推荐材料接收）

联系电话：0431-85954376

电子邮箱：1178328903@qq.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邮 编：130033

- 附件：1.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
2.第八届中华农业英才奖推荐候选人信息表

